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繼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263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繼業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李繼業與陳志功均為易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增公司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07年3月14日下午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「易增公司」員工宿舍內，2人因故發生齟齬後，李繼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志功臉部，致陳志功受有右側眼結膜出血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李繼業分別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功、證人陳彥儒分別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。

(三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陳志功傷勢照片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。修正前規定為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規定為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

罰金。」，修正後規定之刑度提高，茲比較新舊法結果，自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累犯：

1.被告①於83年間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84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、3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4年度上訴字第250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②於84年間因殺人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84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4年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5年度上訴字第457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86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①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6年度聲字第7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，於94年8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假釋期間因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時值假釋之被告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，視為已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其宣告刑2分之1，毋庸聲請裁定減刑，①案因而視為減為有期徒刑2月又15日、1年7月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將②案及視為減刑之①案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3月確定，惟被告於假釋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，遭撤銷假釋，尚餘殘刑5年3月又28日。

2.③97年間因施用毒品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350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④於9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7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⑤於同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2219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8月、7月，

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⑥於同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7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③④⑤案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18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並與⑥案及前開殘刑接續執行後，於106年7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經本院裁量被告前曾犯侵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罪及上揭前科情形後，認其惡性非輕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含最低本刑）。

(二)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時為同事，僅因細故即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眼部受傷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罪行，然僅賠償部分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而未依約全部賠償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，復斟酌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竺君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普通傷害罪）

01 傷 害 人 之 身 體 或 健 康 者 ， 處 3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1 千 元 以
02 下 罰 金 。
03 犯 前 項 之 罪 因 而 致 人 於 死 者 ， 處 無 期 徒 刑 或 7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；
04 致 重 傷 者 ， 處 3 年 以 上 10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。